

上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登记（备案）听证告知书

沪市监注奉撤听告字〔2025〕第 26000001202501100006 号

上海品笕商贸有限公司、沈忠林、王运枝：

由本局调查的上海品笕商贸有限公司涉嫌提交虚假材料取得公司 2013 年 5 月 31 日设立登记一案，已调查终结。现将本局拟作出撤销登记（备案）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内容告知如下：

经调查，2013 年 5 月，上海平安经济小区企业服务有限公司受委托办理上海品笕商贸有限公司的设立登记，法定代表人为沈忠林，股东为沈忠林、王运枝。上海平安经济小区企业服务有限公司向上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交公司设立登记申请，我局受理后认为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并于 2013 年 5 月 31 日核准。

另查明，上海品笕商贸有限公司申请设立登记时提交的申请材料中沈忠林的签字并非本人签署，提交的身份证系沈忠林遗失的身份证，本次设立登记不是沈忠林的真实意思表示。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沈忠林的撤销虚假登记材料、身份证复印件、承诺书、公安派出所证明、品笕公司登记档案、询问笔录、情况说明和《司法鉴定意见书》（笔迹鉴定）等予以证明。

综上，上海品笕商贸有限公司向登记机关提供虚假登记材料取得登记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七条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经调查认定存在虚假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的，登记机关应当撤销市场主体登记”的规定，本局拟撤销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3年5月31日作出的准予上海品笕商贸有限公司设立的登记。

对上述撤销登记，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要求举行听证。

你（单位）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 系 人： 政策法规科 联系电话： 021-33611721

联系地址： 上海市奉贤区解放东路58号

上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 章）

2025年5月12日